

股票简称:艾力斯

股票代码:688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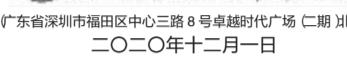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227号、哈雷路1118号1幢5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B座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特别提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力斯”、“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 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0%,跌幅限制比例为-30%,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效率。

(二) 市研率和同行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价格22.73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12.29亿元,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为1.62亿元,发行价格相对应发行后的市研率为63.14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师事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截至2020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三) 流通股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6,852.12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 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资买卖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则需要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后才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子予以特别关注,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 公司是一家拟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的生物医药行业公司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二)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三)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四)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五)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六)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七)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八)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九)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十)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十一)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十二)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十三)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十四)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十五)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十六)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十七)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十八)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十九)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二十)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二十一)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为12.50倍,发行人市研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能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二十二) 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且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公司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估值分别达到投后40亿和48亿元。2019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对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治疗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该药物的疗效。2019年1月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值